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080015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 108 年 02 月 21 日第九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及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貳、地 點：致穩人文商旅

參、主 席：詹雅曉理事長

記 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 107 年度 9 月份及 10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併同會議紀錄業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070083 號函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及周知各會員公司、各理監事在案。

案由二： 擬定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本案併同會議紀錄業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070083 號函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及周知各會員公司、各理監事在案。
2、本案提送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

案由三： 本會 108 年度活動規畫期程表案，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活動需配合外在因素考量可作適當調整。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 108 年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及紀念品，敬請討論。

決議：1、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定 108 年 5 月 16 日(四)在桂

田酒店辦理。

2、大會紀念品：全聯禮券。

3、大會活動內容安排比照往例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五： 本會 107 年度全體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事宜，舉辦日期、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 1、107 年度全體會員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

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週五)。地點：總理餐廳。

2、活動內容依例辦理。

執行情形：已如期圓滿完成。

案由六： 建請與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聯袂拜託立法委員協助，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對於 5 樓以上大樓類住宅一日設計用水量之每戶用水人口數由 4 人改為 3 人，以利地下室整體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請洪榮譽理事長委託陳亭妃立法委員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洪榮譽理事長已透過陳亭妃立法委員協助處理中，委員並於 1/4 歲末聯誼晚會中報告指稱，將會邀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研議比照高雄市作法辦理，秘書處將予列管持續注意辦理情形。

捌、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重要議案

一、針對砂石短缺、混凝土價格調漲，涉及聯合壟斷情事一案，經本會透過陳亭妃立委協助為本業向中央政府發聲，謹就處理情形贅述如后：

- (一) 工程會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問題 針對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造成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及價格上漲，以致於部分公共工程流標或施工進度受影響，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吳澤成特於 1 月 4 日傍晚邀集各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開會檢討，並責成礦務局、水利署、環保署、公平會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立即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協助

解決砂石供需問題，特別是讓近期發包之高屏流域疏濬砂石能於1月15日起出料投入市場。

吳澤成政委表示，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加以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明顯增加，包括前瞻基礎建設、電子業科技廠房工程等，產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而有價格上漲之壓力。

為解決全國砂石供需問題，吳澤成政委責成各機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砂石整體供需情形，包括對電子業科技廠房工程等大型個案需求進行瞭解，並將中長期砂石供需納入「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草案），及推動陸上土石採取作為未來備用料源，以確保砂石穩定供應。
- 二、經濟部水利署立即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流域疏濬砂石作業，管控於1月15日起出料投入市場，以紓解南部砂石料源短缺情形。另基於河防安全需要及市場需求，化被動為主動，積極針對河川疏濬提出整體測量之評估規劃，再由縣市政府據以提出申請疏濬計畫，以解決地方基層人員不熟悉規定，及作業程序緩慢冗長等問題。此外，把握108年1至5月汛期前之疏濬時機，增加砂石疏濬量。
- 三、環保署於確保改善空氣品質之前提，檢討評估加嚴民間砂石車輛排放標準於執行面的緩衝時間，並於1週內主動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充分溝通協調，另請業者務必遵守固定污染源管制規定。此外，針對環保署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明定廠商使用柴油車輛，需符合較佳之污染排放規定一事，請工程會協助處理。
-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瞭解砂石市場庫存是否有異常囤積或聯合提高售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本次會議同時討論東砂北運執行情形，早期臺北港建港目的為落實東砂北運政策，透過不同法令招商投資興建第1及第2散雜貨中心碼頭密閉式倉儲，現今合約執行上卻造成東砂船無法順利進入臺北港自由選擇碼頭停靠，爰要求交通部基於公共利益及配合國家砂石政策為優先考量，於2個星期內針對臺北港落實東砂北運政策之港務規劃儘速協調解決，以彌補北部砂石料源之

不足。

- (二) 工程會實地瞭解荖濃溪砂石疏濬 緩解南部砂石原物料短缺問題針對近期多方意見反映南部砂石發生供需失衡情形，造成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及價格上漲，恐影響部分公共工程流標或施工進度，中央相當重視，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已於108年1月4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開會因應，責成礦務局、水利署、環保署、公平會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立即採取多管齊下措施，並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流域疏濬砂石作業，管控於108年1月15日前出料投入市場，以紓解南部砂石料源短缺情形，經過水利署積極專案協助後，已提前於108年1月10日疏濬出料。

對於各相關機關因應對策辦理情形，工程會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每日追蹤管控，同時派專人至高屏地區現場督促疏濬作業。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今(11)日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七河局李局長宗恩、礦務局許組長進忠、屏東縣政府水利處郭秘書峯志、高樹鄉公所王鄉長樹園、里港鄉徐鄉長國銘等人陪同下，赴實地現勘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流域砂石疏濬狀況，並前往砂石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瞭解後續處理流程及流向，確保粒料自開挖、運送、粒料處理至供應市場等過程順暢。

顏副主委表示，經濟部水利署統計高屏地區107年度實際疏濬量約817萬立方公尺，低於目標量940萬立方公尺，主要係高屏流域疏濬作業延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所致。經水利署專案積極協助下，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原預計出料但尚未出料的370萬立方公尺，其中荖濃溪斷面90-93段疏濬已於108年1月10日開始出料約3,139立方公尺，今(11)日至下午2時約3,227立方公尺，其他4疏濬標案將於108年1月14日起陸續出料，初期各疏濬標案每日12小時(含假日)預估各可出料約2,785立方公尺。另108年度高屏地區預計疏濬1,070萬立方公尺，較107年目標量940萬立方公尺，增加130萬立方公尺，將有助於緩解南部砂石原物料短缺問題。

此外，環保署已於108年1月10日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充分與業者溝通說明新空污

政策之相關管制措施，並將在符合當期排放標準前提下，讓機關有較彈性之管制措施；另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已立案調查砂石市場庫存是否有異常囤積或聯合提高售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對於後續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及民間企業之投資建設，經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期能使砂石市場恢復供需平衡，使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繼續順利推動。

(三)陳亭妃立委於108年1月16日假立法院召開「砂石短缺、價格上揚，政府如何解決供需平衡價格」記者會，會議結論如后：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邀集砂石業者、混凝土業者、相關產業公會、不動產開發公會及有關主管部會，召開座談會，釐清砂石及混凝土漲價理由為何？及漲幅計算標準。

(二)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最快速度針對砂石及混凝土漲價一事，積極立案介入調查有無蓄意囤積、聯合壟斷及哄抬價格等情事。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1月19日假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會」邀集砂石商業全聯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汽車貨運商業全聯會及經濟部有關部會、行政院環保署、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出席討論釐清砂石及混凝土漲價理由。

座談會討論釐清砂石及混凝土漲價理由及處理事宜：

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河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加以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明顯增加，包括前瞻基礎建設、電子業科技廠房工程等，產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而有價格上漲之壓力。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環保署、公平會及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採取之因應措施，工程會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每日追蹤管控，同時派專人至高屏地區現場督促疏濬作業。經濟部水利署已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河流域疏濬砂石作業，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屏東縣政府5件疏濬案已提早於108年1月10日起出料投入市場，截至108年1月18日累計出車總車次13,038車，累計出料量322,726.54噸，再加計水利署南水局1件疏濬案出料量90,270.16噸，總計412,996.7噸，缺料情形後續應可逐步緩解；礦務局已於108年1月11日函請相關單位調查提供本年

度砂石需求，並持續掌握南部地區砂石供料情形；公平會已立案瞭解砂石市場庫存是否有異常囤積或聯合提高售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主動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溝通說明新空污政策之相關管制措施，並將進行空污費率之檢討。惟今日各公會相關代表仍有反映目前疏濬量尚無法滿足市場累計之需求量需要時間消化、空污法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與稽查、砂石相關運輸車輛運能不足等相關問題。

顏副主委表示，為解決本次南部地區砂石料源短期失衡問題，並確保未來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並再要求各相關機關立即採取下列強化之因應措施：

- 一、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作為未來砂石備用料源，並以區域劃分管控，避免區域失衡情形發生。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持續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工作，並針對疏濬計畫加強控管河川疏濬量，把握非汛期時間加強疏濬工作，以增加市場之砂石料源。
- 三、請環保署務實檢討評估砂石相關運輸車輛於河川疏濬區域等非屬一般道路系統之相關彈性稽查措施，並於一週內邀集南部相關縣市環保單位與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業等相關運輸業者，充分溝通協調。
- 四、請工程會於一週內檢討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柴油車輛之管制規定，以符合實需及法規標準限制，並儘速研議有關契約砂石、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單項物價調整及工期展延之相關條件，俾提供各機關參辦。
- 五、若有相關砂石供需問題，可即時向工程會反映，俾立即邀集相關機關及時協調處理。

顏副主委最後表示，政府一定要確保料源供應穩定，並請相關業者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穩定秩序，不宜預期原物料短缺惜售，反而形成供需失衡、物價波動，更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期透過本次座談消除上下游相關業者之預期心理，恢復供需平衡及合理之市場價格，使公私部門各項投資建設繼續順利推動，促進經濟發展。

二、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召開「容積移轉相關辦法修法方向座談會」，討論議題如后：

- (一)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有關應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應考量訂定各類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累計上限，其可行方向及作法如何，提請討論。
- (二)有關整體開發區土地因公告土地現值之調幅未即時反映市價，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產生換算容積倍數移入之情形，於市價修法或共識前，現階段具體改善方向及作法，提請討論。

貳、討論議題

- 一、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有關應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應考量訂定各類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累計上限，其可行方向及作法如何，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相關容積移轉之辦理，係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及第 50 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雖已各自訂定其之可移入容積上限規定（基準容積之 30~50%不等，詳如表一），惟並無各類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之累計上限。如個案基地面積較大，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容積移入，其可移入上限總額度可達 180%。因此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相關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之累計上限仍應適度予以控管。

擬議：如為明確規範相關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累計上限，是否參考先前明定獎勵容積上限作法，於相關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中明定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以逐步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表一 現行法律及法規命令容積移轉規定一覽表

類別	適用對象	可移入容積 上限額度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	古蹟定著土地	40%~50%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50 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指定考古遺址土地	40%~50%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定著土地	30%~40%	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開放空間之提供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都市更新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	30%~40%	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
河川區域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之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	30%~40%	水利法第 82 條

表二 現行依都計畫法第 85 條訂定施行細則容積獎勵總和額度規定

(以臺灣省為例)

獎勵額度上限	法令依據及內容
<p>一、都更地區：1.5 倍法定容積</p> <p>二、都更外一般地區：1.2 倍法定容積</p> <p>三、都更外地區捐贈樓地板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供社宅用：縣市給容積獎勵最高額度為 1 倍法定容積，加計其他獎勵最高為 1.5 倍法定容積</p> <p>四、擴大產業投資或產業升級：本條獎勵加計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最高為 1.5 倍法定容積。(此項不受前開一、二之限制)</p>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條之 3：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 1.2 倍之法定容積。」</p>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條之 4：「私人於都市更新地區外捐贈集中留設 600 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予縣(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該捐贈部分得免計容積。 前項私人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縣(市)政府得提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給予容積獎勵，並以 1 倍為上限，不受第 34-3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p>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條之 5：「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240%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 1%，上限為法定容積 15%。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1%……。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 30%……。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p>

二、有關整體開發地區土地因公告土地現值之調幅未即時反映市價，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產生換算容積倍數移入之情形，於市價修法獲致共識前，現階段具體改善方向及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開發之地區（以下簡稱整體開發地區），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有於整體開發竣工前，提早完成配地作業並換發土地權狀予所有權人之情形，惟此時公告土地現值尚未調整；又整體開發完竣後，基於減輕民眾稅賦等綜合因素，公告土地現值多採逐年調整，未一次調整反映市價情形，因此與周邊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仍有一定程度之落差。惟實務上常有以上開公告土地現值尚未調幅等時點申請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致使容積移入放大情形，其除與容積移轉立法目的相左外，並嚴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之總量管制並造成環境之負面衝擊。
- (二) 為改善整體開發地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部分，前經本部地政司 106 年邀請各地方政府研商，並請各地方政府於整體開發地區各階段合理反映地價。由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評定依法為各地方政府之權責，仍可能基於減輕民眾稅賦等相關綜合性因素調整之。考量公告土地現值係法律規定課徵稅賦之目的，並非作為容積移轉換算之基準。因此，本部近期推動研議容積移轉相關辦法換算基準修正為市價之方向，惟研議迄今相關單位意見仍非常分歧，短期內難獲取共識，尚待持續化解估價相關疑慮，逐步建立估價相關機制，以期與相關單位溝通獲取共識。現階段為改善前開不合理情形，容積移轉相關辦法似仍應謀求解決，有明訂相關規範之需要。

擬議：依據相關實務案例顯示，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約 3~5 年始趨於接近周邊可建築土地公告現值。因此，為改善整體開發地區未能即時反映市價情形產生之換算容積倍數移入之情形，如以整體開發地區公告土地現值已調整趨近周邊可建築土地，且仍有人口成長或產業需求時，再搭配容積移轉制度作為接

受基地適度增加容積，在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尚未能接近周邊地區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前，則暫緩受理容積移入，此一方向是否較能符合都市計畫規劃整體開發地區目的並兼顧容積移轉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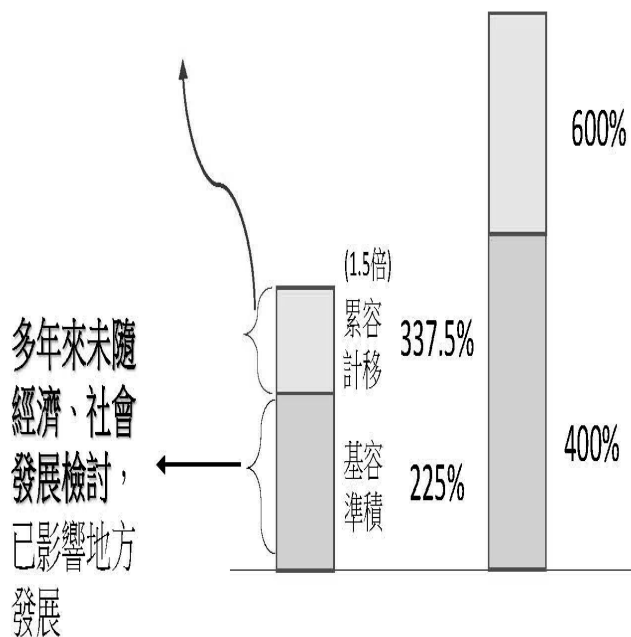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公式

$$= \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left(\frac{\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right) \times \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容移」都是補償措施。
若再限縮，對受限發展
地主造成二次傷害。



基準容積各地不同，
如統一規定容移累計
上限，缺乏因地制宜
及橫向公平性。

採用公告土地現值
公式

$$As \times \left(\frac{1000\text{萬}}{1000\text{萬}} \right) \times Cr$$

現況：比照毗鄰非公保地公告現值，
以保障公保地主受損權益。

1/8

採用市價
公式

$$As \times \left(\frac{200\text{萬市價}}{1600\text{萬市價}} \right) \times Cr$$

若改為市價：嚴重衝擊公保地
地主權益，製造大量民怨。

若因市價考量就整體開發地區限制基地
容移期限：

1. 違反整體開發地區開發目的。
2. 影響公保地地主權益。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容積移轉相關辦法修法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容積移轉相關辦法修法 方向座談會」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敬陳

議題一：若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自治條例)明定容積移轉總上限，恐僵化個別都市計畫因地制宜彈性，不利都市發展。

(一)容積移轉具補償性質，若都市容受力許可，應同意移入容積，以達法規政策目的。且目前台灣省各都市計畫基準容積偏低，且各地區都市發展差異大(如東部發展觀光與西部都會及產業廊道)，實不宜於法令中統一限制容積移轉上限值，僵化個別都市計畫因地制宜之彈性，不利都市發展。

(二)都市計畫內存在各種情形(如老社區、新市區、交通節點、策略性發展地區等)，需保有較多規劃彈性以因地制宜，建議回歸都市計畫個案檢討，因地因案制宜，引導都市發展。

議題二：以市價比值計算容積移轉有損公保地主權益；整體開發地區公設完備不應暫緩容積移入。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公式如果改採市價認定，將使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機制解體，對公保地地主權益造成嚴重傷害：

1.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

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其修正理由謂：「都市計畫內土地經劃定為公共建設保留地，其土地利用即受限制，如以其土地本身市價補償其地價，將使土地所有權人蒙受過度之損失，基於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乃規定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所以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身」市價做為計算容積移轉標準，將使土地所有權人「蒙受過度之損失」，亦與土地徵收條例立法意旨不符。

2. 當公保地市價（位於公式的分子）隨著越來越沒有市場性時，將逐漸變小；接受基地地價（分母）隨開發利用，將逐漸變大。此際，「公保地地價/接受基地地價」比值越來越小，容移量體跟著越來越少，導致公保地沒有市場性！
 3. 開發商即使要買公保地進行容移，但是單筆量體減少，就是購買多筆公保地。其中所耗費之估價成本、價格認定爭議、造成的不確定性以及時間耗費，開發商不會再買公保地容移。
 4. 現行其他取得公保地的做法，例如徵收、協議價購、交換在現實面實施困難；區段徵收甚至醞釀被刪除；都市更新曠日費時。如果連容積移轉這條僅剩的出路都被堵住，對長期遭到特別犧牲的公保地地主實在不公平。
 5. 爰建議應維持現行辦法第 9 條公式，一方面減少交易成本及不確定性、公務員也不用擔憂圖利他人，公保地地主權益更可以獲得保障。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以會用容積移轉，是因政府長年不徵

收，土地的使用又受到很大的限制，都市計畫法藉容積移轉可完成公共設施開闢，讓全部市民受益，公保地地主的權益也能夠獲得保障。另外，可建築土地經政府指定公告為古蹟而限制其建築使用，文資法也用「容積移轉」處理古蹟地主承擔「特別犧牲」的問題。水利法亦復如是。現行以政府公告的土地公告現值比值為計算基準，符合等值移轉精神，既公平也有效率。若改採逐案浮動查估市價，除徒既未符行政程序法「明確性原則」，且評定程序繁複耗時，徒增民眾委託估價價格具不確定性，恐徒增公私部門困擾。容積移轉應維持以「土地公告現值比值」核算，不宜改採「逐案查估市價比值」，避免容積移轉辦理程序冗長，容積移轉量體不確定，並保障公保地主權益。

- (二)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明定「整體開發地區……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且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公設相對完備，為為適宜提高容積移轉上限地區，另查新市鎮開發條例明定有限期開發規定，不宜以上述市價比值為理由，偏廢禁止其容積移入。

三、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1024 號公告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條文，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與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p> <p>一、<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p> <p>二、<u>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p> <p>三、<u>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p> <p>四、<u>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p> <p><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u></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u>基地</u>，且基礎開挖深度<u>為五公尺以內者</u>，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u>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地基調查應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且地下探勘需配合相關試驗始能獲得地層大地參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地下探勘，經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增列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免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過去地震已發生土壤液化地區，即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如無過去震害資料，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二）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三）相關文獻及地質狀況，並由專業技</p>

<p><u>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一、<u>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師評估並簽證負責。</p> <p>五、第三項增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六、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刪除「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條件限制，只要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規模或用途無關。</p>
--	--	--

謹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提陳建議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陳

107 年 5 月

第 64 條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建議予以刪除。

- 一、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尚非全國皆有公開圖資，部份縣市確有公布但精度仍不足，如地質調查所公開的初級圖資為每 4 平方公里 1 個鑽孔，及台北市政府公開的中級圖資為每 1 平方公里 4 個鑽孔，均非可明確依循之憑判依據，恐造成公私部門執行困擾。
- 二、目前公開的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範圍甚大，屬於大範圍粗略評估結果，可供國土防災規劃使用，但不宜用作建築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認定標準，且恐造成「中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周邊」或「未公告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行為因無法判斷排除而皆需進行地下探勘，對中南部低矮小規模建築基地影響尤甚。
- 三、觸發土壤液化必須由「足夠強度的地震」、「高地下水位」及「厚層砂質土壤」三項因素同時存在才有可能發生，且低矮小規模建築物遇土壤液化雖可能造成房屋傾斜，但不易造成結構嚴重破壞。建議可以要求於設計規畫階段將政府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納入作為基礎及結構設計之考量，而非規定未被明確排除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外之所有建築行為均要進行地下探勘。

煌億淺知看法：

全聯會全力主打中高度潛勢區位置未明，不具公權力，個人深想營建署豈會不知？應該早有說詞或態度方案在準備回復全聯會的建議！因此個人認為全聯會該無法說服成功，當然能夠成功是最好的結果啦！因此就個人淺見提供參考：

一、 修正草案開宗明義地說

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

→除非你能反駁倒塌原因不是因為沒做地質探勘的關係

如

1. 倒塌之建物都發生在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地震之前所建築者(施工不當, 結構要求不高)
2. 地震 921 之後倒塌者非屬地質探勘或結構設計不良，而是因為(1)施工不當 (2)連續地震導致 (3)地震強度高於設計標準)

→先論述營建署所說原因之不當 建築業才有建議權，否則高層不會聽！

換個角度，請營建署提供倒塌原因純因未做地質探勘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

二、 再論例外條款

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

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

三、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

四、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 (一)四層以下與五層之受力差異標準需公布 面臨什麼樣的地質 差一層就差很多?以層計算?不是應該以重量計算?若建物為鋼骨/木造亦同?不對吧?!
- (二)限制基地面積也很迷思!住宅區 500m2 就可容移 所以基地承載的力量標準在哪裡?
- (三)基礎開挖深度 5 米以上----1.需先定義何謂基礎開挖?化糞池算嗎?筏基算嗎? 2.在釐清定義後才討論 5 米深度---如高出地面 1.2 米 需不需要計入地下室深度?果此 事實上 5-1.2 米僅剩 3.8 米 似乎太低了?
- (四)同時符合四項要件才能引用鄰地資料?太嚴苛了!原因?
- (五)最後討論中高度潛勢區之認定?國家認定?測點產生誤差時?不同公司測點不同時 產生不同的探勘報告?能 • 排除這樣的問題嗎?

反應會員心聲、維護同業權益

- 一、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第一案、第二案部分決議事項涉及本業權益至鉅，偕同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表達該決議案太過嚴苛，中小型基地根本無法適用。莊局長釋出善意同意暫緩 108 年 4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六都訂定之規定，再與各相關公會研議後再實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4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府都設字第1080071034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研議第一案：「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文字後函頒，自108年4月1日起實施。

研議第二案：「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20%或3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或修正文字後函頒，自108年4月1日起實施。

審議第一案：「華友聯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炤廷 台南市南區大山段4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研議 第一案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說明	<p>一、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係依使用分區、計畫道路寬度及基地面積等土地條件情形規定可移入容積量，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各基地條件有所差異，考量移入容積量對基地周邊環境影響，為降低容積增加對鄰近居民生活環境衝擊，並使適後案件審議有所依據，故針對<u>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u>訂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p> <p>二、適用範圍：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五點規定，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p>			
研議 條文 修正 對照	修正後條文	提會研議條文	說明	
	一、申請基地以周邊鄰接道路之完整街廓為原則。	一、申請基地以周邊鄰接道路之完整街廓為原則。	1. 同提會研議條文。 2. 考量經審議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大幅增加移入容積量，因完整街廓基地周邊鄰接道路，對周遭環境及鄰地影響較小。	
	二、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建築物地下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	二、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建築物地下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	1. 同提會研議條文。 2. 參考現行「臺南市公園道都市發展軸線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查原則」，考量友善環境，地上層與鄰地適當退縮，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及避免鄰地壓迫感，並提供地面層作為休憩活動空間；地下層退縮，讓植物根系可達原土層，提供植栽良好生長空間，並與鄰地保持適當退縮，減少因地下層開挖影響鄰房安全。	
	三、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並以認養空地綠美化等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	三、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並盡量以認養空地綠美化等實質性標的物為原則。	1. 修正部分文字。 2. 增加認養內容盡量以空地綠美化等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原則。	
	四、基地作為住宅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至少 1 戶 1 汽車位及 1 機車位， <u>若無法滿足上述車位，則汽車至少滿足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機車 1 戶 1.2 機車位。</u> (註)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依臺南市統計年報之自用小客車數量及總戶數計算(106 年為 0.82)。	四、基地作為住宅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至少 1 戶 1 汽車位及 1 機車位為原則，並得採 1 部汽車位以 5 部機車位互換替代。	1. 參考交通局意見規範基地作住宅使用應設置汽機車數量。因 1 戶 1 汽車位 1.2 機車位係屬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規定，惟考量部分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未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且以小坪數住宅居多，其機車位需求多於汽車位，故依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案件以 1 戶 1 汽車位 1 機車位為原則，如未能符合，則汽車位數量至少滿足本市自用小客車	

			家戶持有率，機車得以 1 戶 1.2 機車位設置。
委員 審核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倘基地做住宅使用時，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道路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至少超過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p> <p>二、倘基地做住宅使用時，基地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至少1戶1汽車位1.2機車位；若無法滿足上述車位，汽車至少滿足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機車1戶1.2機車位。</p> <p>委員二：</p> <p>1. 因基地條件限制致退縮未達6公尺，是否可提會討論。</p> <p>2. 建議緩衝期三個月實施適用。</p> <p>委員三：</p> <p>1. 基地如鄰接永久性空地是否仍需退縮。</p> <p>2. 公益性措施之認養期限是否需要規定。</p> <p>委員四：</p> <p>1. 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如達E級以上，不宜再移入容積量。</p> <p>委員五：</p> <p>1. 請說明道路服務水準是否有更簡易的評估方式。</p> <p>2. 請說明本市自用小客車家戶持有率是否配合每年度調整數值。</p>		

研議 第二案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20%或3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說明	一、法令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六點 二、適用範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條件提高後實際總容積率及依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容積後實際增加之容積率合計，提高後實際容積率(F1)大於原訂容積率(F2)之60%以上案件。			
研議 條文 修正 對照	修正後條文	提會研議條文	說明	
	一、應與建築線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其臨接建築線之寬度(W)應至少 4 公尺，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D)不得超過 30 公尺； <u>若臨接建築線之寬度(W)達 6 公尺以上，則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D)不得超過 45 公尺。</u> 開放之法定空地各向度留設寬度(d)應至少 4 公尺。	一、應與建築線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其臨接建築線之寬度(W)應至少 4 公尺，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D)不得超過 30 公尺，開放之法定空地各向度留設寬度(d)應至少 4 公尺。	1. 依委員建議放寬留設開放法定空地臨接建築線之寬度及深度，保留大基地留設開放法定空地規劃設計及空間使用上的彈性。 2. 為保有開放法定空地之步行距離可及性、空間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訂定臨接建築線寬度、深度及各向度最小寬度，以達開放法定空地之實質供公眾休憩使用效益。	
	二、應考量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之設施物及圍牆。	二、應考量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穿透之設施物及圍牆。	1. 同提會研議條文。 2. 為避免相關設施物或圍牆阻隔開放法定空地之通行順暢及視覺可視性。	
	三、應設置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	三、應設置寬度至少 2 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	1. 依委員建議修正人行步道寬度。 2. 為提高開放法定空地之實質供公眾休憩使用效益，增設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等內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基地</p> <p>建築物</p> <p>道路</p> <p> $W \geq 4m, D \leq 30m$ $W \geq 6m, D \leq 45m$ $d \geq 4m$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淺基地</p> <p>建築物</p> <p>道路</p> <p> $W \geq 4m$ $D \leq 30m$ $d \geq 4m$ </p> </div> </div>				

委員 審核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街廓型基地留設開放法定空地深度可能超過30公尺，建議得放寬深度並增加臨接建築線寬度。 2. 人行步道皆為硬鋪面，1.2公尺步道已足夠雙向通行。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步道通用設計寬度為2公尺，或是否可依開放法定空間寬度調整步道寬度。
----------------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點修正條文草案，初步決議如后：本案修正內容可行，惟文字修飾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與工務局再行研議。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七三二 A 號令公布施行。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兩造雙方的權益，修訂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現行條文，修訂損鄰事件如循司法途徑解決或受損戶不接受鑑定時時，得解除其損鄰列管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十 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已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者，<u>即予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u></p>	<p>第 十 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已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p> <p>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者時準用之</p>	<p>既有法條未說明建築爭議事件於申請前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後續處理原則，爰修訂本條文作為後續建管程序辦理之依據。</p>

<p><u>領使用執照。</u></p>		
<p>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u>並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u>。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u>並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u>。</p>	<p>第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p>	<p>既有法條未說明建築爭議事件於申請前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後續處理原則，爰修訂本條文作為後續建管程序辦理之依據。</p>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未能達成協議，而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其受損房屋經鑑定安全，並依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數額表(如附表)，已受損戶為提存物受取人完成提存後，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前項規定於未申請評審會評審而逕依司法途徑解決者，即予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第 十一條 損鄰事件經爭議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評審會評審並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評審程序中爭議關係人另循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停止評審。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已作成之評審並解除損鄰列管，得依法請領使用執照。

參加立法院、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各項建築相關會議

- 12 月 11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於永華行政中心 6 樓舉辦圍籬綠美化比賽頒獎，詹雅嘍理事長、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2 月 14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法令修正，洪德勝榮譽理事長、陳清乾理事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2 月 2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30 分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2 月 28 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巷及第 12 條排除同意比例計算時點疑義案，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01 月 16 日：陳亭妃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召開「砂石短缺、價格上揚，政府如何解決供需平衡價格」記者會，洪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01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假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 10 樓會議室召開「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會」，洪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活動

- 12 月 19 日：12 月份例賽至南寶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01 月 23 日：01 月份例賽至新化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02 月 20 日：02 月份例賽至嘉南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法規及會務委員會會議

12 月 12 日：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01 月 25 日：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02 月 21 日：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本市致穩商旅會舉行。

負責人慶生聯誼餐會

12 月 21 日：12 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桔昌建設郭建志董事長、邵欣建設邱俊彬董事長、統榮鋼鐵陳德泉董事長及禧莊建設黃菲菲總經理，共同擔任活動輪值主辦人，假西門路總理餐廳，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送舊迎新-辦理 2018 歲末聯誼餐會

108 年 01 月 04 日：辦理本會 107 年度「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假北區總理餐廳舉行，現場邀請到台南市政府一級主管等局處首長及台南市各不動產相關產業公會理事長，與本會全體會員公司負責人、主管代表、本會顧問，一同歡聚，此次迎新送舊將近有 470 位會員公司代表出席，餐會活動在歡樂氣氛中圓滿結束。

舉辦國外自強活動，增廣見聞

12 月 24 日至 26 日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北部優良案場觀摩」學習之旅，本次活動由詹雅曉理事長領隊，共有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共有 67 位報名參加；首日進行台中市北屯區「寶樺建設/寶樺境雙」、台中市西區「嘉磐建設實業/東方嘉磐」及「龍寶建設/四季臻邸」等優良建築，感謝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邱崇喆理事長及蕭勝夫秘書長

細心協助安排優良建案及熱情招待，第 2 日進行新竹縣竹北市「春福建設公司/大觀自若」、新北市中和區「新大皇建設/映象太和」、新北市板橋區「榮泰開發/永雄卓閱」等優良建案參訪及參觀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售之衛浴商品，感謝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劉炳煌理事長及秦作君秘書長細心協助安排優良建案及熱情招待，以及感謝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熱情招待；第 3 日進行桃園市龍潭區「雅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篤蒔綠家園」優良建案參訪及參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售之衛浴商品，感謝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邱志揚理事長及林宗良秘書長細心協助安排優良建案及熱情招待，以及感謝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熱情招待，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活動

02 月 22 日：107 年年度不動產經營講座【大台南市房地產市場 2018 下半年度新成屋、預售屋市場調查報告】，假臺南市北區總理大餐廳 2 樓滿堂廳辦理，由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共同合作計畫案報告，下半場進行臺南市代銷公會「市場調查專案報告」，本次活動共有 150 多位會員代表出席參加。

參與友會各項活動 增加同業情誼

- 12 月 22 日：高雄建築經協會假於高雄林皇宮 3 樓樂喜廳舉辦 2018 年終晚會，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 月 11 日：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由詹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 月 18 日：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高永吉前理事長仙逝公祭，本會依例致送花籃弔唁外，本會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禮祭致意。
- 1 月 24 日：2019 年建築園冶獎記者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假於大億麗緻舉辦，由詹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1 月 27 日：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大億麗緻舉辦歲末聯誼活動，本會詹理事長及楊秘書長應邀出席參加。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 二、本期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 108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案，符合規定之公司：
 1. 郇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郇欣地堡 58](10/31)
 2. 鄉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新市區[鄉景樂活](11/06)
 3. 堡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安南區[郇欣地堡 68](11/21)

法規、政令宣導

- 01 月 15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府訂定「台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自公告日起生效。
- 02 月 12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為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舊有建築物增設升降機 1 案，請轉知會員知悉。

公文、訊息轉達

- 11 月 28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環保局有關民眾陳情安定區道路遭設置違規廣告定著物，影響市容景觀一案，會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上開情形者，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
- 11 月 30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函，有關 107 年度台南市市內停車常換裝智慧照明燈具補助申請說明會，定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辦理，請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公會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11 月 30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7100 號處分書 1 份，請查照。
- 12 月 03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9 日公處字第 107103 號處分書 1 份，請查照。
- 12 月 11 日：網站公告-考選部訂於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將在本市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12 月 11 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 108 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期間，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

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12月11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8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含提早入學)學生鑑定作業」測驗，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12月11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公處字第107106號處分書1份。
- 12月11日：網站公告-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暨各會員團體、榮譽會員團體會議紀錄。
- 12月1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為使甄選順利進行，甄選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12月1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檢送本局107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為建築經理有限公司是否需加入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紀錄。
- 12月13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12月26日假於本市永華行政中心東哲廳召開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
- 12月14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12月24日假於本市永華行政中心10樓小禮堂辦理「第三方勘驗常見缺失-處理建築物配管穿樑問題」講習會，轉請會員踴躍參加。
- 12月27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檢送107年12月1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
- 12月27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8年舉辦之「全國地政點子膳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化操作研習班(民眾端)開班課程表如附件，敬請廣為宣傳週知並轉知相關從業公會人員踴躍參加。
- 12月27日：網站公告-為使台南市市民108年春節期間(108年2月2日至108年2月10日)及各地民眾治本市旅遊，並於本市各該道路通行順暢及行車安全，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至108年2月10日(星期日)止停止道路挖掘，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交通通行順暢。
- 12月27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12月13日公處字第107111號處分書影本1份。
- 01月0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本局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1案。
- 01月03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內受營建管字地1070820939號函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適用疑義一案。

- 01 月 03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檢送第二次修正「107 年台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會請轉知相關所屬並踴躍申請。
- 01 月 10 日：網站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示，為降低墜落災害，使從事營造工作之事業單位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知識，本署訂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臺南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舉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 01 月 10 日：網站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示，為降低墜落災害，使從事營造工作之事業單位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知識，本署訂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產業行銷中心舉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 01 月 11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071466528 號函，轉經濟部「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變更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請轉告週知。
- 01 月 18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府水綜字第 1080067046 號函有關經濟部函示公告預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相關函文及附件。
- 01 月 18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作業」測驗，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1 月 18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1 月 23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 01 月 23 日：網站公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推廣國內不動產爭議仲裁，提供社會大眾及業界迅速、專業解決爭議之管道，本會規畫於 3 月 15 日舉辦「以仲裁機制解決地上權爭議研討會」，詳如附件，歡迎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 01 月 24 日：網站公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函，敬表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建築物結構之穿樑配管，以避免第三方勘驗缺失時衍生費用損失。
- 01 月 2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臺南

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9 次復核會議紀錄。

- 01 月 30 日：網站公告-臺北市府層樓以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法令適用 1 案。
- 01 月 31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函，有關本市新化區太子廟段 117-2、118、119、120 及 121 地號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若有該土資場相關業務，請妥為因應。
- 02 月 11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 107 年度第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1 份。
- 02 月 11 日：網站公告-長榮大學函送台南市政府委託本校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11 日舉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人才培訓」初階課程宣傳海報及報名簡章各乙份，請週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02 月 11 日：電郵週知-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函，承攬各項工程時，期用戶電設備工程應依經濟部訂定之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詩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裝電時，應檢附相關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單，芳德接電。同法第 62 條，不得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不得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另提供本會台南辦事處承裝業會員名錄 1 本供貴會參考配合。
- 02 月 11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2019 第三屆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台灣初選」通知。
- 02 月 12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函訂於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甲本市南紡購屋中心(雅悅會館)舉辦【集合住宅的產品定位&數位賞屋行銷】雙主題專題講座，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02 月 15 日：電郵週知-內政部營建署檢送舉辦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請轉知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
- 02 月 18 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邀參與本中心主辦「2019 台灣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建材展」活動，會請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02 月 1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未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轉知會員辦理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捌、法規委員會議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度第 8 次、第 9 次法令復核會議摘要結論。

報告人：本會法規會召集委員陳清乾理事。(附件第 1~50 頁)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度 11 月份、12 月份財務報告書、歲入歲出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及 108 年度 1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附件第 51~64 頁)

說 明：

-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提會審核通過後，提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敬請議定本會推派加入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一案。

說 明：

- 一、案據第九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推派加入全聯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如后：
 - (一)1. 詹雅嘒理事長 2. 洪德勝榮譽理事長 3. 吳玉山榮譽理事長 4. 何福壽榮譽理事長 5、林裕盛常務監事 6、胡富文常務理事。
 - (二) 6 位代表常年會費用一人一年一萬元(1 屆 3 年共 18 萬元)由公會負擔。
- 三、推派擔任理監事人員共二位：
 1. 詹雅嘒理事長 2. 吳玉山榮譽理事長
 2. 理監事常年會費用一人一屆 30 萬元須自行付擔 1/3(一屆 3 年共 10 萬元)，公會負擔 2/3(一屆 3 年共 20 萬元)。
- 四、本會如有分派到候補理監事席次時，由胡富文常務理事擔任，候補理監事常年會費用一人一屆 15 萬元須自行付擔 1/3(1 屆 3 年共 5 萬元)，公會負擔 2/3(1 屆 3 年共 10 萬元)。

辦 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事宜，敬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商業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本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方式擬循往例辦理(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採將會員代表辦理登記候選人之名單印入選舉票，並預留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方式辦理。
- 三、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會任期至108年5月23日止，依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辦理改選作業，為配合年度工作計畫，本年度會員大會前置作業預定日程如下：
 1. 3月20日前：完成會籍及會員代表校正作業。
 2. 3月21~30日：辦理第十屆理監事參選登記作業。
(為免爭議，參選登記收件一律以掛號郵戳為憑)
 3. 4月20日前：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參選資格。參選登記人數如不足應選出名額時，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名補足之。
 4. 4月25日前：寄送大會通知。
 5. 5月16日(四)：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十屆理監事)。
 6. 會議地點：永康桂田酒店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本會擬循例致送任期屆滿之第九屆理事長、理監事及顧問群(名單如附件第65~66頁)紀念品聊表謝意，採購方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屆理事長任期將於今年5月23日屆滿，依例致送紀念品以表感謝之意。本案如獲通過採購，紀念品採購預算敬請討論。
- 二、本屆理監事任期屆滿贈送紀念品，計需採購29份，謹擬以上屆理監事紀念品：[公會會徽金質領針]致送，1.5錢 * 依時金價(目前約4,800元) + 工資390元/件 = 每件約7,590元，採購經費約需220,110元。

三、第九屆顧問群任期屆滿贈送紀念品，計需採購 24 份：擬以歷屆致送禮盒預算每份 2,000 元，採購經費需 48,000 元。

四、紀念品採購方案敬請討論。

五、本討論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即進行相關採購作業。

決 議：

一、本年度大會致送卸任理監事：智慧手錶；致送第九屆顧問：紀念筆。

二、本案授權委由詹理事長、邱監事俊耀進行採購。

案由五：臺灣建築學會為獎掖建築科系優秀且清寒之學生，設置了「台灣建築學會獎學金」，函請本會共襄盛舉捐助經費事宜，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案據臺灣建築學會 108 年 1 月 18 日(108)臺建學字第 108009 號函辦理。~~(附件第 67-69 頁)~~

二、臺灣建築學會為獎掖建築科系優秀且清寒之學生，自 92 年度開始每年度頒發年度獎學金，目前正積極籌劃辦理頒發 108 年度獎學金，將頒 11 位學子獎金。

三、該會獎學金募款細則第四條規定，個人捐款達六萬元、機構團體達十萬元以上者，得於該會會員大會中擔任本獎學金之頒獎者。獨立捐款達三十萬元者，頒獎時本會與捐款者名稱得以並列方式頒授之。

四、本案捐贈獎學金一事，如獲決議通過；獎學金金額數目為何？提請討論。

決 議：本年度不參與。

案由六：建請研議增聘一名約僱人員，駐點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協助本會會員至檔案室調卷查閱相關資料，是否可行請討論。
(陳煌億理事提案)

說 明：

一、民治行政中心檔案室建使照分存五個地方，有的是地下室(無電梯)，資料整理程度僅達 20 分幾乎未好好彙整分類與掃描，故需公會派一人常駐於檔案室協助檔案室整理資

料並優先服務建築業者查詢資料(如路權/指定建築線所需資料/跑照查詢等)，勞健保均由公會支付，屬公會約聘人員，至於相關工作職責等細則，屆時可和建管科長協商工作職責。

二、據了解目前大台南不論是跑照調路權資料或是指定建築線的速度都比台南市慢，資料電腦化更是差，若能支援一名人員前往協助應能增快業者的查詢時間與速度。

三、若是本案確實可行，何時開始實施？

(台南市公會自 107.11.30 即已決議，並等待大台南公會的決議，~~(如附件第 70 頁)~~)

四、經查本案前曾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案討論並作成決議如后：

(一) 本案涉及公務體制事務，本會不宜也不應派員至工務局協助業務執行，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二) 本會(理監事決議)反對公會派員，請理事長、秘書長與台南市公會、工務局進行溝通。

五、本案擬增聘一位約聘人員一事，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仍有待議之部份，委請詹理事長、洪榮譽理事長親赴工務局瞭解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二、本案保留。

拾、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略，不列入紀錄)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各位理監事今天百忙中前來開會，本屆期理監事會雖然已進入倒數計時，但大家仍然堅定做好任內工作，持續地關心公會各項業務的推展。本會下屆期理監事團隊即將進行改選，期望大家仍能以為同業共謀美好投資環境繼續報名參與下屆期選舉，謝謝大家。

拾貳、散 會：同日下午 4 時。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11 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 月 底 累計數	本 月 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120,000 註一		2,160,000	2,280,000	一.入會費：尚承,承龍,伍興,竝邑,及堡聖(南市)共5家。
常年會費	37,000 註二		9,781,700	9,818,700	二.常年會費：寶鋼及新會員5家,共6家繳納。(註明四)
贊助廣告費	31,250 註三		292,785	324,035	三.贊助廣告費：NO45-陶喜,吉富,邵偉,錯適保。
利息收入	8,125 註四		85,829	93,954	四.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
會員捐贈款			58,500	58,500	
其他收入			570	57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五	1,224,000	1,347,000	五.員工薪津：107年10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221 註六	142,096	156,317	六.保險補助費：10月勞健保雇主負擔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123,000	123,000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4,202 註七	159,378	173,580	九.出差費：
郵電費		21,185 註八	256,987	278,172	秘書長油資申請1000元
出差費		13,629 註九	169,782	183,411	11/22商討加入全聯會事宜,2034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	22,600	24,860	11/28參加全聯會理監事會(3人車資等)10595元
公共關係費		16,020 註十一	531,953	547,973	十.大樓管理費：10月份
水電費		133 註十二	20,983	21,116	十一.公共關係費：
書報費		300 註十三	3,000	3,300	10/21苗栗鄭聚然理事長議員總部成立2000元
雜項支出		2,807 註十四	11,876	14,683	11/25天祈建設陳府公子結婚禮金喜幛花籃4600元
稅捐支出		2,225 註十五	20,174	22,399	11/4蔡育輝議員競選總部成立祝賀花籃2000元
大會費			2,142,779	2,142,779	11/4陳秋萍議員競選總部成立花籃2000元
手冊編印費			50,715	50,715	11/26陳昆和議員當選祝賀花籃2000元
會刊編印費			666,900	666,900	11/30竹縣,苗栗,台南理事長當選區額分攤3420元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六	156,800	171,800	十二.水電費：11月水費
自強活動費		39,300 註十七	1,068,229	1,107,529	十三.書報費：10月報費
演講座談費		54,600 註十八	200,396	254,996	十四.雜項支出：匯費、咖啡包、紅布條等。
理監事會議費		1,374 註十九	184,993	186,367	十五.稅捐支出：107年地價稅
高爾夫贊助款		30,000 註二十	0	30,000	十六.網路管理費：10月份
新世代會贊助款		50,000 註廿一	0	50,000	十七.自強活動費：10/17-10/22中越
其他業務費		141,941 註廿二	631,960	773,901	中越餐標升等補貼39300元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十八.演講座談費：
購置費			25,400	25,400	107年營甲班13人費用54600元
上級團體年費			124,100	124,100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
捐助費			931,000	931,000	11/13 法規會茶點&停車1374元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二十.高爾夫聯誼會：2018大聯盟報名3000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廿三	72,060	79,578	廿一.新世代會贊助：108年度(第2屆)
提撥-準備金			0	0	廿二.其他業務費：11/15蛋糕1440元
				0	2019工商日誌(1190+500+600)本140501元
					廿三.勞工退休金提繳：9月份
合 計	196,375	549,715	3,013,723	2,660,383	
本月餘額	-353,340		本年度累收	12,575,759	
加:上月累計餘額	3,013,723		本年度累支	9,915,376	
107年餘(細)額	2,660,383		(截至本月底)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

理事長 廖雅曉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107.12.3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11.30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519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4,364,959	基金-會務發展	1,867,146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404,214	(說明三)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暫收款	59,218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169,930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暫收款-活動代收	-	
合庫活期存款	766,277	預收年費-108年度	660,000	(29家)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累計餘(絀)額	15,445,275	
土銀活期存款	2,818,593	107年餘(絀)額	2,660,383	
京城活期存款	183,621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			
應收票據	89,350			
合計	22,045,992	合計	22,045,992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107-03-12	3月息	355		1,867,456
107-04-10	4月息	355		1,867,811
107-05-02	軟體維修費用		3,150	1,864,661
107-05-10	5月息	355		1,865,016
107-06-10	6月息	355		1,865,371
107-07-10	7月息	355		1,865,726
107-08-10	8月息	355		1,866,081
107-09-10	9月息	355		1,866,436
107-10-10	10月息	355		1,866,791
107-11-10	11月息	355		1,867,146
合計		1,870,296	3,150.00	1,867,146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101-2	LINE@11月	798
1106-2	寄統計表、包裹等	4,291
1107-1	寄11/15通知	480
1108-1	郵票50張@8	400
1113-2	寄11/21通知	588
1115-1	寄喜幛	70
1115-1	寄現金袋	51
1116-1	寄公文	3,728
1121-1	退包裹	65
1122-1	機車宅配	3,000
1122-5	話費	4,649
1128-1	退包裹	65
1129-4	郵票150張@20	3,000
合計		21,185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102-6	榮華印刷-公文封	2,310
1102-10	互威影印-10月	5,493
1102-12	影印開工統計等	3,245
1112-2	標籤貼1000張	1,523
1115-2	影印公文	1,631
合計		14,202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長

理事長 廖雅明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

製表：

林
107.12.3
孟蓉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境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達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煌億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曹顯寬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連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寬 理事	60,000		1,630,000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輝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博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昌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雷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鍾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107.03.21	贊助文化局2018藝術節		100,000	986,354
107.03.23	3/9三兄弟聯誼活動		324,555	661,799
107.06.07	6/7國治獎2日		90,010	571,789
107.10.04	9/20外地會2天		242,100	329,689
	小計	2,410,000	2,080,311	329,68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4,160,622	404,214

1.依據105.6.20
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案籌集。
2.本基金為全體
理監事另行提繳
作為理監事會指
定專款專用，由
公會統籌支付，
基金使用係依據
理監事會決議執
行。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1206

理事

詹雅境

1204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邱 12.3
孟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勵*、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祺、鴻利、晨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亨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惠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寶、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鉉**、儼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睦、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瀾、德盛、麒信、華貴、寶豐、新兆中、洺揮、洺泰、騰輝*、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堂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寶登*、寶鴻、春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營、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揮營造*、禾震、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

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宥*、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仰、凱樂、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祺*、祥成、祥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寶、邵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竣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玄鼎、舜輝、舜穎、晉德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歲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慶帝**、鼎大、雄緣、藍田、瑤瑤、瀚榮、弘勝、壹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裔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亭佳、明美、合申、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奕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易聖、翔威、福川、銘、福千萊、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理、嘉進、嘉陞、祐壹、佳定、力漢**、儒昱*、力弘、富堂、兼六園、柚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廣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達、國瑞、堡成、鴻旺、錫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崑、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兒成、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鈞(106+107)、麒楓、邵安開發、邵欣地堡、永龍**、子龍**、顏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蔣炬、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品陽房地產*、蕭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瑩、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藝、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祿、鼎茂等。共39家繳納。

107.03 新會員-鼎旺、三瀛、甲鼎鑫。原會員-東嘉、建陞建設、嵩茂、統旺、旌堡、富裕、旭城、住旺、百旺開發、良安、盈澤、彩邑、玉光、尚翊、住安*、立新、皆城、立春、毅陽、欣鴻、允豪、林居、愛林、元聚、鉅榮、榮悅、寶達發、烽佑、得王等。共32家繳納。

107.04 新會員-嘉仁、台琪、松暉、善居、東勝、百易、景森、八方開發*等8家。原會員-傑安(106+107)、歲宇、致昕、集品、荃有、御善、堡湖、英美(106+107)、三輝等9家。共17家繳納。

107.05 新會員-萬騰、傑傑、連惠、禾展營造、三代居*、宏美等6家。原會員-駿億、上合興(106+107)等2家。共8家繳納。

107.06 新會員-詠興、星禹、誠駿、捷築、承輝(南市)、鉅荃、三道等7家。原會員-天母等1家。共8家繳納。

107.07 新會員-一德、大宏昌、成宏、鼎泰金、吉立寶**、宸宥、躍騰、盈冠、翔太、立豪、富雅、台新建經**、麒華等13家。原會員-六鑫等1家。共14家繳納。

107.08 新會員-力聖、欽園、泰寅霖、高第資產、春宜、堡翔、五十、富盛昌、富昇營造、佳順、勝品(南市)、寶誠**、晨和(南市)等13家。及原會員-君悅、豐棧、信盈、商捷等4家。共17家繳納。

107.09 新會員-宇能、建富開發、鑫大富、富達安、有才等5家。及原會員-南贏1家。共6家繳納。

107.10 新會員-洺遠*、南科建設、萬昌、昕暉、統鼎*、龍學、邵晟(南市)等，共7家繳納。

107.11 原會員-寶鋼，及新會員-尚承、承龍、伍興、堡聖(南市)、並邑等，共6家繳納。

※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共有472家會員(413+ *37+ **22)繳納107年度會費。※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7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7.11 預收-尚承、承龍、伍興、堡聖、盈冠、嘉賀、保宥、昕暉、義鼎、富雅、翰佳、春昱、緯信、全聖、和庭、立龍、禾震、並邑、寶誠**、桔昌*、金宸、大福、方元、中瀚、佳順、佳鉉**、怡虹、怡居*、東勝等共7家。

※以上107年11月30日止，共有29家會員預繳108年度會費。(25+*2+**2)※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長

林雅凱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鄭12.3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12 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 月 底 累計數	本 月 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180,000 註一		2,280,000	2,460,000	一.入會費：永翔,百益,禎揚,緯大,鴻穀,廣洲等6家。
常年會費	10,200 註二		9,818,700	9,828,900	二.常年會費：新會員6家繳納。(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324,035	324,035	三.利息收入：定存息、12/21活存息。
利息收入	11,859 註三		93,954	105,813	
會員捐贈款			58,500	58,500	
其他收入			570	57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四	1,347,000	1,470,000	四.員工薪津：107年11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221 註五	156,317	170,538	五.保險補助費：11月勞健保雇主負擔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六.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123,000	123,000	七.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48,876 註六	173,580	222,456	八.出差費：
郵電費		36,487 註七	278,172	314,659	12/12秘書長赴全聯會4430元
出差費		10,352 註八	183,411	193,763	秘書長油資申請1000元
大樓管理費		0 註九	24,860	24,860	12/21秘書長參加消保處會議4210元
公共關係費		47,000 註十	547,973	594,973	12/24秘書長計程車資500元
水電費		2,304 註十一	21,116	23,420	12/22秘書長赴高雄園冶獎晚宴212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二	3,300	3,600	九.大樓管理費：12月減免
雜項支出		1,286 註十三	14,683	15,969	十.公共關係費：
稅捐支出			22,399	22,399	12/22高市建經年終晚會贊助金2000元
大會費			2,142,779	2,142,779	賀林陽乙議員當選花籃2000元
手冊編印費			50,715	50,715	賀林宜瑣議員當選花籃2000元
會刊編印費			666,900	666,900	賀陳秋萍議員當選花籃2000元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四	171,800	186,800	賀蔡育輝議員當選花籃2000元
自強活動費		130,190 註十五	1,107,529	1,237,719	中華日報廣告費35000元
演講座談費		27,000 註十六	254,996	281,996	12/19南市建經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9,860 註十七	186,367	196,227	十一.水電費：12月電費
高爾夫贊助款		50,000 註十八	30,000	80,000	十二.書報費：11月報費
新世代會贊助款			50,000	50,000	十三.雜項支出：匯費、LED燈管等。
其他業務費		2,910 註十九	773,901	776,811	十四.網路管理費：11月份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十五.自強活動費：12/24-26中北部參訪
購置費		27,300 註二十	25,400	52,700	伴手禮43890元,感謝牌12座25200元,早餐4475元
上級團體年費			124,100	124,100	便當9300元,識別證625元,負擔住宿車資46700元。
捐助費		10,000 註廿一	931,000	941,000	十六.演講座談費：
會務發展準備金		400,000 註廿二	0	400,000	勞安SOP六篇撰稿費用2700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廿三	79,578	87,096	十七.理監事會議費：
提撥-準備金			0	0	11/27 第11次聯席會-致穩場租9500元
				0	12/13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停車租金360元
					十八.高爾夫聯誼會：第14屆贊助50000元
					十九.其他業務費：12/21蛋糕1710元、布條1200元
合 計	202,059	963,604	2,660,383	1,898,838	二十.購置費：汰換筆電27300元
本月餘額	-761,545		本年度累收	12,777,818	廿一.捐助費：12/16台灣建築學會學術發表1萬元
加:上月累計餘額	2,660,383		本年度累支	10,878,980	廿二.會務發展準備金：依年度預算計畫提存。
107年餘(細)額	1,898,838		(截至本月底)		廿三.勞工退休金提繳：10月份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長：

理事長唐雅曉

秘書長：

秘書長楊熱煌

製表：

林
08.1.2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12.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34,541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5,713,637	基金-會務發展	2,267,501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114,084	(說明三)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暫收款	7,518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169,930	
合庫活期存款	818,344	應付款	409,740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預收年費-108年度	3,010,000	(138家)
土銀活期存款	2,819,723			
京城活期存款	183,794	累計餘(絀)額	14,683,730	
固定資產	3,071,673	107年餘(絀)額	1,898,838	
暫付款	-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應收票據	710,000			
合計	24,102,712	合計	24,102,712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107-03-12	3月息	355		1,867,456
107-04-10	4月息	355		1,867,811
107-05-02	軟體維修費用		3,150	1,864,661
107-05-10	5月息	355		1,865,016
107-06-10	6月息	355		1,865,371
107-07-10	7月息	355		1,865,726
107-08-10	8月息	355		1,866,081
107-09-10	9月息	355		1,866,436
107-10-10	10月息	355		1,866,791
107-11-10	11月息	355		1,867,146
107-12-04	107年提存	400,000		2,267,146
107-12-10	12月息	355		2,267,501
合計		2,270,651	3,150	2,267,501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204-3	寄統計表,包裹等	4,603
1206-1	寄12/21通知	468
1210-1	機車宅配	3,000
1211-1	寄公文等	6,503
1217-5	寄會員證等	732
1218-6	話費	3,859
1228-1	郵票200張@20,100	5,400
1228-1	寄會刊第一批	11,922
合計		36,487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1204-2	影印開工統計等	2,850
1204-14	互盛影印-11月	5,129
1205-1	證書寄件墊板	2,500
1206-2	影印會議紀錄	4,703
1217-3	1夾25包等	779
1227-2	大5K公文封2箱	2,730
1227-2	會員證書300張	7,371
1227-2	12K小信封2箱	2,310
1227-3	實卡	11,903
1227-3	印餐會回函	1,260
1227-4	互盛影印-12月	7,341
合計		48,876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長：

詹雅晴

秘書長：

楊熱輝

製表：

林
108.1.2
孟蓉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瑛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達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連德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國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黃顯斌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連忠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黃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賢 理事	60,000		1,630,000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錄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博爵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旗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雷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陳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107.03.21	贊助文化局2018藝術節		100,000	986,354
107.03.23	3/9三兄弟聯誼活動		324,555	661,799
107.06.07	6/7國治獎2日		90,010	571,789
107.10.04	9/20外地會2天		242,100	329,689
107.12.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290,130	39,559
	小計	2,410,000	2,370,441	39,55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4,740,882	114,084

1.依據105.6.20
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案籌集。

2.本基金為全體
理監事另行提繳
作為理監事會指
定專款專用，由
公會統籌支付，
基金使用係依據
理監事會決議執
行。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0111

理事長：

林裕盛

0103

秘書長：

秘書長
楊朝

製表：

林
陳 1. 2
孟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勳、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麒、鴻利、晟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享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憲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寬、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銘、儼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聰、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滔、德盛、麒信、華貴、齊豐、新兆中、洛揮、洛泰、騰輝、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瑩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寶登、寶鴻、睿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螢、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輝營造、禾農、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

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有、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仰、凱業、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祺、樺成、樺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寶、邵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峻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鼎興、舜輝、舜穎、晉傑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歲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慶帝、鼎大、雄總、藍田、瑛揚、瀚榮、弘勝、奎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喬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享佳、明美、合中、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奔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男聖、翔威、福川、銘、福千榮、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理、嘉進、嘉陞、祐豐、佳定、力漢、僑昱、力弘、富堂、兼六園、柚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慶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達、國瑞、堡成、鴻旺、鋁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崑、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見成、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錡(106+107)、麒楓、邵安開發、邵欣地堡、永龍、子龍、顏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薔柵、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晶陽房地產、韜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瑩、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馨、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祿、鼎茂等。共39家繳納。

107.03 新會員-鼎旺、三瀛、甲鼎鑫。原會員-東嘉、建陞建設、嵩茂、統旺、旋堡、富裕、旭城、住旺、百旺開發、良安、盈澤、彩昌、玉光、尚翊、住安、立新、皆城、立春、毅陽、欣鴻、允豪、林居、愛林、元聚、鉅榮、榮悅、寶達發、烽佑、得王等。共32家繳納。

107.04 新會員-嘉仁、台琪、松暉、善居、東勝、百易、景森、八方開發等8家。原會員-傑安(106+107)、麗宇、致昕、集品、荃宥、御營、堡湖、英美(106+107)、三輝等9家。共17家繳納。

107.05 新會員-萬騰、傑傑、連懋、禾展營造、三代居、宏美等6家。原會員-駿億、上合興(106+107)等2家。共8家繳納。

107.06 新會員-詠興、星禹、誠駿、捷築、承輝(南市)、鉅莖、三道等7家。原會員-天母等1家。共8家繳納。

107.07 新會員-一德、大宏昌、成宏、鼎泰金、吉立寶、宸宥、躍騰、盈冠、翔太、立豪、富雅、台新建經、顯華等13家。原會員-六鑫等1家。共14家繳納。

107.08 新會員-力聖、欽圖、泰嶺霖、高第資產、春宜、堡翔、五十、富盛昌、富昇營造、佳順、勝品(南市)、寶誠、晨和(南市)等13家。及原會員-君悅、豐穗、信盈、商捷等4家。共17家繳納。

107.09 新會員-宇能、建富開發、鑫大富、富達安、有才等5家。及原會員-南贏1家。共6家繳納。

107.10 新會員-洛遠、南科建設、萬昌、昕暉、統鼎、龍學、邵晟(南市)等。共7家繳納。

107.11 原會員-寶鋼、及新會員-尚承、承龍、伍興、堡聖(南市)、毓邑等。共6家繳納。

107.12 新會員-永翔、百益、禎揚、緯大、鴻毅智慧、慶洲等6家繳納。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有478家會員(419+*37+**22)繳納107年度會費。※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7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7.11 預收-尚承、承龍、伍興、堡聖、盈冠、嘉賀、保宥、昕暉、義鼎、富雅、翰佳、春昱、緯信、全聖、和庭、立龍、禾農、毓邑、寶誠、桔昌、金宸、大福、方元、中瀚、佳順、佳銘、怡虹、怡居、東勝等共7家。

107.12 預收-永翔、金鴻運、首奕、宇舜、宇益、宇力、良信、三道、百易、毅達、憲盈、東鈞、嘉聰、百益、仁豪、山川、禾展、海富、翔太、天富、晟穩、致穩、兆翔、千鼎、東憲、玄洲、穎漢、皇政、齊豐、力聖、陶喜開發、信富發、陶喜建設、雄總、鼎大、和晟、一德、柏陽、儼堂、皇丞、韋福、大巍、通達、家滔、皇邑、得冠、柳屋、日寶、山普、亞普、仁寶旺、瀚霖、禎揚、享勵、見成、緯大、住安、聯築、虹邦、元闊、禾銓、立吉利、鴻毅智慧、郁邦、鈺寬、詠安、鴻利、鴻麒、鼎旺、德盛、連懋、億達、昌泰、寶達發、慶洲、松暉、高第、解構、好住家、億美、堡富、四方、巨京、祝好、瑩吉、新兆中、凡尚右、有才、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鴻崑、毅嘉、風拓、尚營、尚昂、致昕、東立、瑛揚、瀚榮、詠興、寶登、寶鴻、金祥、佳定、日上、駿億、郡成、三瀛、六鑫等109家繳納。

※以上107年12月31日止，共有138家會員預繳108年度會費。(123+*10+**5)※

審核：

林裕盛

理事長 楊勝峰

附件：第58頁

秘書長 楊勝峰

製表：

林 顯 1.2 子 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歲入部份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比較預算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2,777,818	8,770,000	4,007,818		
	1		會員入會費	2,460,000	900,000	1,560,000		107年度新入會公司88家
	2		會員常年會費	9,828,900	7,550,000	2,278,900		107年度共478家(390+88)會員
	3		贊助廣告費	324,035	220,000	104,035		贊助建築橋樑刊廣告
	4		利息收入	105,813	100,000	5,813		銀行存款息
	5		其他收入	570	0	570		
	6		會員捐贈款	58,500	0	58,500		勞安訓練分擔贊助

歲出部份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比較預算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2			本會經費支出	10,878,980	8,770,000	2,108,980		
	1		人事費	1,948,038	1,882,500	65,538		
		1	員工薪津	1,470,000	1,430,000	40,000		會務人員3位
		2	保險補助費	170,538	160,000	10,538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3	年終獎金	184,500	175,500	9,000		1.5月本薪
		4	年節慰勞金	123,000	117,000	6,000		端午,中秋各0.5月本薪
	2		辦公費	1,416,099	816,600	599,499		
		1	文具印刷費	222,456	200,000	22,456		
		2	郵電費	314,659	200,000	114,659		
		3	出差費	193,763	150,000	43,763		公差車資、餽餐、停車費
		4	大樓管理費	24,860	27,120		-2,260	本年度減免一個月管理費
		5	公共關係費	594,973	150,000	444,973		婚喪喜慶、春節禮盒
		6	水電費	23,420	28,500		-5,080	
		7	書報費	3,600	5,000		-1,400	報費
		8	雜項支出	15,969	30,980		-15,011	
		9	稅捐支出	22,399	25,000		-2,601	會館地價稅,房屋稅
	3		業務費	5,909,947	5,156,800	753,147		
		1	會員代表大會費	2,142,779	1,800,000	342,779		第九屆第三次
		2	手冊編印費	50,715	50,000	715		大會會議手冊
		3	會刊編印費	666,900	700,000		-33,100	建築橋季刊
		4	公會網站管理費	186,800	186,800		0	公會專屬網站
		5	自強活動費	1,237,719	750,000	487,719		會員活動、歲末聯誼
		6	演講座談會費	281,996	330,000		-48,004	年度計畫
		7	理監事會議費	196,227	270,000		-73,773	每三個月一次,併同聯誼會召開
		8	高爾夫聯誼會贊助款	80,000	80,000		0	每年度贊助
		9	新世代聯誼會贊助款	50,000	50,000		0	每年度贊助
		10	其他業務費	776,811	600,000	176,811		友會接待,工商日誌,安全伙伴訓練等
		11	市調研究費	240,000	340,000		-100,000	崑山科大
	4		購置費	52,700	50,000	2,700		
	5		其他團體會費	124,100	179,100		-55,000	
		1	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年費	14,100	14,100		0	107年度
		2	省聯合會年費	100,000	105,000		-5,000	贊助一屆三年(107~109年)
		3	全國聯合會年費	0	50,000		-50,000	
		4	台灣建築學會	10,000	10,000		0	107年度
	6		捐助費	941,000	200,000	741,000		顧問、研討會贊助等
	7		準備金	487,096	485,000	2,096		
		1	預備金	0			0	
		2	會館準備金	0			0	
		3	會務發展準備金	400,000	400,000		0	依預算編列數提撥
		4	勞退金提繳	87,096	85,000	2,096		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本(107)年度經費收入 12,777,818
減:本年度經費支出 10,878,980
等於:本(107)年度餘額 1,898,838
加: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本期累計餘額 14,683,730 (結轉下期 - 108年度)

審核:

林裕盛

理事長

附件: 第 59 頁

製表: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類：	\$ 21,031,039	基金類：	\$ 5,821,794
零用金	\$ 34,541	會館基金	\$ 368,536
活期存款 - 台灣企銀	\$ 5,713,637	會務發展基金	\$ 2,267,501
台企定存 - #01	\$ 351,000	會館-固定資產	\$ 3,071,673
台企定存 - #02	\$ 400,000	理監事會提存	\$ 114,084
台企定存 - #03	\$ 2,000,000		
台企定存 - #04	\$ 3,000,000	本期累計餘額：	\$ 14,683,730
台企定存 - #06	\$ 3,000,000	本(107)年度餘額	\$ 1,898,838
活期存款 - 合作金庫	\$ 818,344	前期累計餘額	\$ 12,784,892
合庫定存-#323	\$ 2,000,000		
活期存款 - 土地銀行	\$ 2,819,723	負債類：	\$ 3,597,188
活期存款 - 京城銀行	\$ 183,794	預收年費	\$ 3,010,000
應收票據	\$ 710,000	暫收款	\$ 7,518
		暫收款-聯誼會	\$ 169,930
固定資產：會館	\$ 3,071,673	應付款	\$ 409,740
合 計：	\$ 24,102,712	合 計：	\$ 24,102,712

備註：

一、上列經費：活期 / 定期存款開設於台灣中小企銀開元分行綜合存款 691-12-151370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永康分行綜合存款 1531-871-000157帳號、

京城銀行開元分行活期存款 027-22-5012453、

土地銀行永康分行活期存款 031-001-123966帳號列管使用。

二、107年度預收138家會員公司繳交108年常年會費(依據規定:按資本額分級收繳)。

審核：林裕盛

0111

理事長：

林雅曉

0103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01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150,000 註一		0	150,000	一.入會費：林德國,柏京,岱杰,日禾,大品等5家。
常年會費	8,370,000 註二		0	8,370,000	二.常年會費：新會員5家,原會員351家繳納。(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25,500 註三		0	25,500	三.贊助廣告費：NO46-台彎鍛造,德藝高登
利息收入	8,125 註三		0	8,125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其他收入			0	0	
理監事捐贈款			0	0	
員工薪津		123,000 註五	0	123,000	五.員工薪津：107年12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221 註六	0	14,221	六.保險補助費：12月勞健保屋主負擔
年終獎金		184,500 註七	0	184,500	七.年終獎金：春節1.5月薪。
年節慰勞金			0	0	八.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4,861 註八	0	4,861	九.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郵電費		25,108 註九	0	25,108	十.出差費：
出差費		40,482 註十	0	40,482	12/28秘書長赴營建署都市更新會3700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一	0	2,260	1/11參加省聯會理監事會(理,秘)4290元
公共關係費		47,100 註十二	0	47,100	1/14參加全聯會大會(7位)車資20375元
水電費		145 註十三	0	145	1/16參加立法院陳亭妃公聽會5215元
書報費		300 註十四	0	300	1/18參加尚勇建設高董告別式6420元
雜項支出		559 註十五	0	559	1/19秘書長赴高雄公共工程會議482元
稅捐支出			0	0	十一.大樓管理費：1月份
大會費			0	0	十二.公共關係費：
手冊編印費			0	0	12/25送市府11位長官榮任花籃33000元
會刊編印費		156,600 註十六	0	156,600	1/19估價師公會大會祝賀禮金2000元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七	0	15,000	1/5兆翔建設黃董千金結婚禮金+花籃4000元
自強活動費		760,595 註十八	0	760,595	1/18尚勇建設高董告別式花籃2000元
演講座談費			0	0	1/19亞普蔡董夫人告別式奠儀+花籃41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593 註十九	0	1,593	1/24仲介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十三.水電費：1月水費
新世代會贊助款			0	0	十四.書報費：12月報費
其他業務費			0	0	十五.雜項支出：匯費、樂團茶水等。
市調研究費			0	0	十六.會刊編印費：NO46-107/12月刊。
購置費			0	0	十七.網路管理費：12月份
上級團體年費			0	0	十八.自強活動費：1/4會員歲末聯誼活動
捐助費			0	0	1/4樂團5萬元,藝人2位商演21萬元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1/4晚宴470595元,酒3000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二十	0	7,518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
提撥-準備金			0	0	1/25法規委員會茶點,停車1593元
					二十.勞工退休金提繳：11月份
合 計	8,553,625	1,383,842	0	7,169,783	
本月餘額	7,169,783		本年度累收	8,553,625	
加:上月累計餘額	0		本年度累支	1,383,842	
108年餘(絀)額	7,169,783		(截至本月底)		

審核：

林裕盛

理事長

理事長

秘書長：

楊

製表：

林
陳 1 35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01.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76,866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10,093,164	基金-會務發展	2,267,856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304,084	(說明三)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暫收款	77,518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139,930	
合庫活期存款	820,119	應付款	-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土銀活期存款	2,819,723	累計餘(絀)額	21,853,513	
京城活期存款	183,794	108年餘(絀)額	7,169,783	
固定資產	3,071,673	前期累計餘額	14,683,730	
暫付款	129,771			
應收票據	137,000			
合計	28,083,110	合計	28,083,110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2,267,501		2,267,501
108-01-10	1月息	355		2,267,856
合計		2,267,856	-	2,267,856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108-5	寄會刊617件	11,106
0109-1	寄統計表等	2,860
0110-1	機車宅配	2,000
0114-3	寄1/23通知	588
0121-1	LINE@12月	798
0121-1	LINE@108/01月	798
0122-1	語費	4,958
0123-1	機車宅配	2,000
合計		25,108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108-4	影印開工統計	2,363
0124-1	強力打孔機	1,998
0124-2	橡皮章	500
合計		4,861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理事長：

理事長 廖雅曉

秘書長：

製表：

林
08.1.31
林裕盛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illegible]

1.依據105.6.20
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案彙集。

2. 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3.於108.01月徵收第2次基金摺注活動使用。

審核：

林裕盛

理事長

1950

秘書長：

0.10/1

製表：

林
199. 1. 31
孟蓉

【說明四】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7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7.11 預收-尚承,承龍,伍興,堡聖,盈冠,嘉寶,保賓,昕暉,義鼎,富雅,翰佳,春昱,緯信,全聖,和庭,立龍,禾震,炫邑,寶誠**,桔昌*,金宸,大福,方元,中瀚,佳順,佳銘**,怡虹,怡居*,東勝等共7家。

107.12預收-永翔,金鴻運,首奕,宇舜,宇益,宇力,良信,三道,百易,毅達,憲盈,東錡,嘉騰,百益,仁豪,山川*,禾展,海富*,翔太,天富,晟穩,致穩**,兆翔,千鼎,東憲,玄洲**,穎漢,皇政,齊豐,力聖,陶喜開發*,信富發,陶喜建設*,雄總,鼎大,和晟,一德,柏陽,儼堂,皇丞,韋福,大巍,通達,家潤,皇邑,得冠,柳屋,日寶,山普,亞普,仁寶旺,瀚霖,禎揚,享勵,見成,緯大,住安*,聯築,虹邦,元闊,禾銓,立吉利,鴻毅智慧,郁邦,鈺寶,詠安,鴻利,鴻祺,鼎旺,德盛,連懋,億達**,昌泰,寶達發,慶洲,松暉,高第*,解構,好住家,億美,堡富,四方,巨京,祝好,瑩吉,新兆中,凡尚右,有才,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鴻威,毅嘉,風拓,尚營,尚昂,致昕,東立,琰揚,瀚榮,詠興,寶登*,寶鴻,金祥,佳定,日上,駿億,郡成,三瀛,六鑫等109家繳納。

※以上107年12月31日止,共有138家會員預繳108年度會費。(123+*10+**5)※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8.01 新會員-林德國,柏京,岱杰,日禾,大品等5家,

原會員-森富,躍騰,旭茂,一等,長盈*,南源,聯友,佳裕,富昌達,富冠達,永禾,太茂,毅陽,龍舜,吉翔開發,斌盛,昱富,茂昌,佳馨,善成,德陞,統盈,詠宜*,鑫宥*,森景,皇寶,春宜,吉家,得邦,太子**,特勁,建陞,吉億**,壹全,弘勝,吉立寶**,商傑,商杰建設,商捷,麒信,福馨*,寓莊,大進,海慶,樺成,樺融*,御善,小品,歲名,堡成,大師*,祐豐,育詮,嘉進,嘉陞,富裕,金飛揚107+108,信盈,易大,欽圖,國揮,立新,天祈,皇御,鑫大富開發,宇成*,耀森,雙成,洺泰,洺揮,洺遠*,騰揮*,佳皇建設,忠財,富達安,台糖**,晶陽房地產*,傑傑,皆城,萬騰,安庭*,名帝勇,城洲,誠銳,誠駿,統建,泰億,台億建築,玉光,晉傑豐,玄鼎,呈豐,薪鼎,廣吉,德和,德一,禾僑,創兆,舜耕,采京,萬昌,騰鴻,東琳*,盛瀚**,美絨,翰唐,翰元,東賢*,富昇,萬善,柏岩*,宇相,能舍,僑鎮,尚翊,大朝,鼎極,晟科,合申,君悅,嘉仁,永順興,至理,日東昇,良琦,皇虹,帝宏,峰銘,集品,宇能,廣峻,南北,臻富,鉅荃,鄉樺,創群,鄉景,騰鴻,瑞桔,奇詮*,美福,寶城,樺邦,崇品,嘉莊,慶帝**,禾翔,舜仰,城悅,嘉信,福英順,福千萊,僑昱*,公園伯爵,麗莊**,南科建設,新僑聯,欣鴻,八方開發*,浩立,豪棋*,宣福,大亞電線**,統鼎*,生活家,統翔,堡湖,東格,廣龍,永展,聖俯*,兆鈞,泰廣,新太盟*,長磯,仁邦,荃宥,宸宥,力弘,力漢**,統榮鋼鐵**,富堂,吉裔盛,東南吉,菁炬,長寬,桔旺,聯盈,金壁,阿米哥,順盛,富立旺,豪鎮,迦賀,統上**,嵩茂,安賀,三連,群達,福川銘*,桂田凱晟**,寶建,圓明,柚城,國瑞,信家,鋁荷,鴻旺,多億,百度*,元聚,統旺,藏風建築,紅不讓,兆隆,好丰采,麗陽,星禹,佳皇開發,奔富,佳和**,順光,邱安開發,邨欣地堡,堡翔開發,慶林,昇發,力藝,廣絃,藍田,華貴等共236家繳納。

※截至108年01月31日止,共有374家會員(323+*33+**18)繳納108年度會費。※

審核：

林裕盛

理事長：

林雅雅

秘書長：

製表：

林
108.1.31
子
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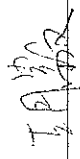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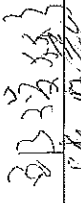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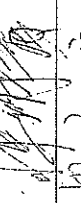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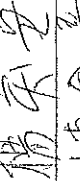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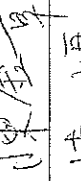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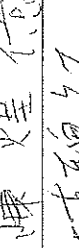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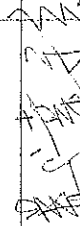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2月21日下午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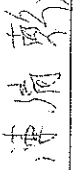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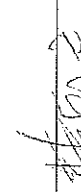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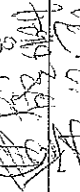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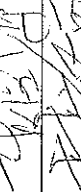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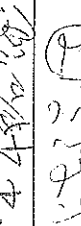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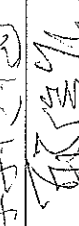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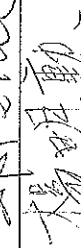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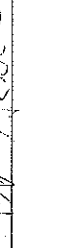
地點：致穩人文商旅2樓會議廳

主席：詹雅曉理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長	詹	雅 曉			
常	務 理 事	郭	建 志			
常	務 理 事	胡	富 文			
常	務 理 事	洪	榮 章			
常	務 理 事	胡	炳 昆			
理	事	邱	俊 彬			
理	事	陳	明 寶			
理	事	楊	慶 安			
理	事	陳	金 章			
理	事	陳	煌 億			
理	事	林	聰 敏			
理	事	黃	耀 璋			
理	事	楊	國 堂			
理	事	姜	連 祥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陳	清 乾			
理	事	洪	明 刑			
理	事	陳	志 倫			
理	事	曹	顧 贏			
理	事	曾	俊 源			
常	務 監 事	林	裕 盛			
監	事	林	德 國			
監	事	邱	俊 耀			
監	事	楊	明 勳			
監	事	殷	家 康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榮譽理事長		何	福壽			
榮譽理事長		吳	玉山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洪	德勝	洪德勝		
候補理事		陳	志宏			
候補理事		黃	信誠	黃信誠		
候補理事		許	志鋒	許志鋒		
候補理事		鍾	增榮			
候補理事		張	博勝			